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0.10.22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2.14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2.29 校長核定
112.03.21 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程會議通過
112.03.30 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4.11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04.25 校長核定

- 一、本學程為審查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學程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委員之產生與任期。
 - (一)本學程教評會委員七人由管理學院國際學程主任邀請，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二)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議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委員因配偶、親屬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需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若學程教評會委員因迴避或有影響評審作業之虞時，得由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邀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委員。若學程主任需迴避時，由學程教評會委員推選一位教授擔任召集人。
- 四、教師升等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進行申請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就申請者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送院教評會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學程教評會後，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本學程各職等教師申請升等應就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擇一提出申請，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申請資格。
 - (二)第二階段：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及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服務績效依下列各目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滿分一百分)：
 - 1、實際出席學程、院、校各委員會或擔任召集人：1 項加 1 分，一學期最高 5 分，最高分為 30 分。
 -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5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10 分、擔任學程導師，自第五學期起，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參與學程會議：出席每滿 2 次加 3 分，最高採計 40 分。經學程教評會同意之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等期間不得採計。

4、支援學程、院、校務活動：招生活動、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SDG 行動、USR 活動、參與管院國際認證事務、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學程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可提升本學程之聲望者，每次每項採計 5 分，最高 50 分。

5、以上各目合計總分最高 90 分。

6、學程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本職等之服務績效得加減至多 10 分。

(三)學程教評會升等審查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前或八月七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學程教評會，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教評會、學程會議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